

父母赠房离婚时怎么分割？

法院：综合考量注重平衡

父母送的房子，离婚后该怎么处理？今年2月1日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解释》）正式实施。《解释》不仅带来了诸多新规，也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婚姻类热点问题进一步予以规范。近日，滨湖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离婚后的房产纠纷案件。

徐某和游某因性格不合，于2017年经法院调解后离婚。让徐某烦恼的是，离婚时对案涉房屋并未进行分割处置。该套房屋由徐某父母的老房拆迁安置取得，父亲将其所有的房屋相关权益赠与徐某。徐某母亲去世后，她的该房屋相关权益由徐某继承。2009年，徐某将该套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在徐某、游某二人名下。上述房屋建筑面积为127.04平方米，估价总价为126.74万元。

“房子是我父亲赠与和母亲遗产继承，房子的一半是我的个人财产，另一半才是夫妻共同财产，所以我应该享有四分之三的股份。”徐某说。而游某则辩称：“房屋登记在我们两个人名

下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我应该享有房产的一半。”两人协商无果后，徐某将游某诉至滨湖区人民法院。

滨湖区人民法院认为，夫妻婚姻存续期间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，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夫妻对此有平等的处理权。本案中，房屋登记在徐某、游某名下，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。但是，考虑到案涉房屋的来源系由徐某父母的老房拆迁安置所得，其父亲将案涉房屋相关权益赠与儿子，且部分装修款亦由拆迁补偿安置款支付，故徐某一方对房屋来源贡献较大。徐某出具的《协议书》《声明书》中均未强调“单独赠与徐某一一人”。另外，徐某父亲通过《协议书》将案涉房屋赠与徐某时，明确要求对案涉房屋保留居住权，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徐父实际仍居住在案涉房屋内。

最终，滨湖区人民法院酌定徐某对案涉房屋享有60%份额，游某享有40%份额。考虑到徐某与游某已经离婚，徐某对房屋享有的份额较高，其父亲对案涉房屋有居住权且实际

居住在该房屋内，故将该房屋归并给徐某，由徐某向游某支付归并款更为妥当。法院判决徐某支付给游某归并款50.696万元，游某收到归并款后

于十五日内协助将案涉房屋过户登记至徐某名下。为避免诉累，游某应于收到款项后十五日内搬离案涉房屋。

如今，父母为子女出资买房、赠房的现象比较普遍，当子女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房产要如何分割？《解释》里给出了详细规定——

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，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，按照约定处理；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，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、离婚过错、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，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。

在一方或双方父母部分出资情况下，如果不存在明确约定，则可由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，以出

资料来源及比例为基础，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、离婚过错、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，综合判断房屋归属于其中一方子女。在此种情况下，获得房屋一方必须对另一方进行合理补偿。

滨湖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认为，《解释》在处理父母为子女婚后出资购房问题上的规定更加细化，以平衡保护个人权益和婚姻家庭团体利益为基本理念，综合考虑各项事实，更好地平衡了离婚双方的利益。

（晚报记者 王佳）



带“码”营业，联网防作弊 菜场电子秤升级啦

本报讯 近日，在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，曹张农贸市场内商户的电子秤完成了全面升级，新秤均带“码”营业，消费者可扫码查看该秤的“身份信息”。该秤还具有联网防作弊功能，一旦被破坏、用于作弊，系统将自动报警。

3月4日上午，曹张农贸市场内顾客络绎不绝。记者看到，每个商户的电子计价秤上不仅有检定合格证，还粘贴了二维码，使用手机扫码后可以看到它的检定信息、生产厂家、型号、使用商户等信息。正在买菜的朱女士告诉记者，她住在曹张新村，每天都来这里买

菜。她说：“这个做法很好，我们买菜更放心了。”

据介绍，曹张农贸市场共有50多个商户，此前商户使用的电子秤都是各自配备的，型号不同、新旧程度不一、检定日期也不一样，给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。今年，在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，市场管理方对市场内所有商户的电子秤统一升级，并配备专人巡查。目前，该市场商户使用的电子秤均由市场管理方统一采购、配备、检定，同时，新秤还具有联网防作弊功能，系统会实时记录商品交易量、交易时间、价格等信息，如果有商户私自拆解、改造该秤用于作弊，系统



（华铭文 摄）

会自动报警。

据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计量科负责人介绍，梁溪区现有集贸市场35家，是全市集贸市场最多的板块。去年以来，该局在持续开展日常监管工作的同时，按照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通知的要求，在全区深入开展电子计价秤“六统一”管理试点（统一配置、统一检定、统一管理、统一维修、统一轮换、统一标识），全面推广“一秤一码”监管工作。目前，梁溪区集贸市场已实现“一秤一码”全覆盖，超五成集贸市场统一配备了具备联网溯源功能的智慧秤。

（刘娟 见习记者 毛煜雯）

提前半个月 “夜宵顶流”小龙虾登场

本报讯 天气尚未回暖，夜市上已经传来麻辣小龙虾的香味。近日，记者走访市场了解到，今年小龙虾比去年提前半个月上市。在湖北、江苏、四川等地，养殖户通过冷链物流将小龙虾发往全国市场。终端商超、餐饮企业开启销售，小龙虾每斤零售价在30元以上。

在锡山八佰伴盒马鲜生的水产区，玻璃缸里已经摆上了鲜活的小龙虾，每斤售价54.9元。工作人员说，这是今年的“头茬”小龙虾，来自湖北潜江，2月下旬正式开售，比去年提前半个月上市。这些小龙虾单只规格为20克上下，刚开始卖的时候每斤售价69.9元，现在价格已经下降了。除了生鲜，店内还上架了熟食小龙虾。

梁溪区某小龙虾店的店主曹猛介绍说，今年春节假期刚结束，他就接到很多老顾客的订购电话，现在小龙虾供不应求，尤其是规格比较大的，“货源紧张，商户们都在抢，我这里现在只能保证100多斤的货源。”曹猛一边说一边打开外卖商家后台软件，长长的团购订单还没看完，新的订单又来了。他粗略统计了下，2月下旬以来已接到上百份订单。“往年要到3月中旬才进入小龙虾的销售旺季，今年明显提前了。”他说，小龙虾上市初期量少、价格也高。比较常见的是“小青”和“中青”，这几天拿货价最低也要32元/斤。

据盛阳水产交易市场相关负责人介绍，随着水产养殖技术升级，市场需求提前，近几年小龙虾上市的时间在逐渐提前。市场目前每天售卖小龙虾5000斤至6000斤，规格为3钱至5钱的批发价在27元/斤左右，4钱至6钱的批发价在39元/斤左右，7钱至9钱的批发价在60元/斤左右。据预测，清明节前后，小龙虾将大批上市，价格会明显回落。

（陈婧怡）



（刘娟 摄）